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
109年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09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召集人治祥

紀錄：李○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本會108年第2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追認事項：

案由一：潘○○君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地號土地分割複丈錯誤及同地段○、○、○、○與○地號等5筆土地之地籍線偏移致受有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，提會追認。

結 論：同意追認。

捌、審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請求權人鄭○○君、洪○○君、周○○君及陳○○君等4人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、○、○及○建號等4棟建物，因建物成果圖尺寸與登記面積不符，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爰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一案，因本案發生原因事實相同涉及建號及人數眾多，併案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本次請求權人鄭○○君、洪○○君、周○○君及陳○○君等4人分別於75、77及88年間因信賴登記機關更正前面積買受取得，嗣經登記機關依法辦理建物面積更正致受損害並於時效內提出，其損害與面積更正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登記機關負有賠償責任，由松山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- 二、本案因涉及建號及人數眾多，參依本會107年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，作成通案性決議如下：
 - (一) 如請求權人係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買受取得，因面積更正致有溢付價金而受損害並於時效內申請賠償者，其損害與面積登記錯誤而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登記機關負有賠償責任，由松山所與適格請求權人協議後續賠償事宜。
 - (二) 如案情非屬買受取得者，倘請求權人舉證說明因建物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，得另案提請本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為請求權人林○○君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建號建物，因建物測量成果圖內陽臺面積計算錯誤，成果圖尺寸與登記面積不符，經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面積更正登記，致其受有損害，爰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查本案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建號建物登記面積更正，係因登記機關於71年間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當時未善盡注意義務，故系爭建物面積計算錯誤核有疏失，嗣經登記機關辦理建物面積更正登記後，致請求權人前於107年辦理調解共有物分割補償他共有人之價金，

因登記面積減少有溢付價金而受有損害，其損害之發生與面積登記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有土地法第68條規定之適用。又請求權人於請求權時效內請求損害賠償，登記機關負有賠償責任，請古亭所以土地建物分別計價為原則，且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，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25分。